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3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宗樵、徐斌、金茂红、陈鲁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委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